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採取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7 年 5 月，共採取了 71 次拘捕行動及 84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7 年 4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85 次及 149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7 年 5 月共出動 105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33 次)及大元邨(72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7 年 6 月 1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2 888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大部分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b)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7 年 5 月視察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根據評審資料分析，本區本季的清潔及衛生情況令人滿意，整體平均得分為 111.6 分。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為 2006 年 11 月的 112.9 分及 2007 年 2 月的 109.7 分。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7 年 8 月進行。

(c) 預防蚊患

本區 2007 年 5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8.9%，2007 年 3 月及 4 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為 1.8% 及 12.7%。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將繼續統籌控蚊事宜，並已知會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就本年度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採取跟進行動，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保障市民健康。

###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7 至 2008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訂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運輸署和九巴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本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向委員介紹上述路線發展計劃。經討論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不同意運輸署和九巴提出的，有關取消 70 號線和更改 71K 號線的行車線的建議，但不反對 72 號線全線改以空調巴士行走。

(b) 由於上述路線發展計劃的部分項目涉及多個地區，運輸署已就有關事宜徵詢各有關區議會，並與九巴就收集得的意見作出跟進，但暫時未有新的進展。假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進展，運輸署將會聯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的相關工作小組，以便該工作小組就上述路線發展計劃進行深入和詳細的討論。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135 宗

(i) 1 644 宗非簡單個案\*

(ii) 43 宗簡單個案\*

(iii) 448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94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年份 | 4/06 - 3/07 | 4/07 - 5/07 |
|----|-------------|-------------|
| 數目 | 273         | 51          |

(d) 過去兩年完成簽約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 339 |
|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 312 |

(e) 過去兩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 74  |
|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 148 |

(f)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         | 2007 年 4 月至今 |
|---------|--------------|
| 完成簽約的個案 | 27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19           |

(g)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待申請人簽約或回覆的個案：497 宗

## II. 舊屋重建

- (a)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61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    |            |            |           |           |           |
|----|------------|------------|-----------|-----------|-----------|
| 年份 | 1/04 -3/04 | 4/04 -3/05 | 4/05-3/06 | 4/06-3/07 | 4/07-5/07 |
| 數目 | 4          | 32         | 50        | 64        | 11        |

-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 (i)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ii) 2006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 (c) 過去兩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 45 |
|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 | 41 |

- (d) 2007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         |              |
|---------|--------------|
|         | 2007 年 4 月至今 |
| 批准重建的個案 | 5            |
| 不獲批准的個案 | 6            |
| 正在審批的個案 | 131          |
| 等待審批的個案 | 161          |

- (e)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為止，尚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75 宗

\*註(1) “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凡不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 現 況 :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舉行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龍尾泳灘的工程進度並沒有因為城市規劃委員會將是項議題擱置至下次會議審議而延誤，該署預計工程仍將於 2008 年年底展開，2010 年年底完竣。此外，文娛康體委員會認為應於擬建泳灘加入餐飲設施及售賣游泳用品的商鋪，以滿足遊客的需要，以及增加泳灘冬季的使用率。康文署代表於會上回應表示，該署曾於 2004 年 7 月 14 日就龍尾泳灘的擬建設施諮詢文娛康體委員會，獲通過的擬建設施並不包括有關項目。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其後進行的各項籌劃工作均是以獲通過的擬建設施為根據。如在現階段加添新設施，便須重新進行已完成的工作，工程開支預算相信會增加，完工日期或會因而推遲。雖然如此，文娛康體委員會依然認為有必要在泳灘加設餐飲設施，並促請康文署與建築署研究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情況下增加餐飲設施的可行性。
  - (b) 康文署在文娛康體委員會 2007 年 3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表示，因應委員會的訴求，有關部門建議在工程範圍內加設一個快餐亭及一個可容納 40 至 60 人的戶外座位區。初步估計工程會略為順延至 2008 年 12 月展開，在 2010 年 12 月完成。文娛康體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所提出的擬建設施及發展時間表的修訂建議。
  - (c) 康文署、土木工程署及建築署為加深各委員對工程計劃進展的了解，特安排文娛康體委員會各委員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前往龍尾人造泳灘實地視察。

## 第 VI 項

標 題 : 大埔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民政處、規劃署、康文署、運輸署

背 景 : 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因為該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常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

現 況 :

- (a) 大埔區議會屬下的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06 年 9 月 15 日召開會議，表示支持民政處聯同有關部門，於第 24 區發展休憩公園。其後，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展開跟進第 24 區一帶交通問題的工作，並於 2006 年 10 月中旬到實地視察。運輸署表示會與九巴研究重新編排該帶巴士站位置的可行性，以改善現時巴士上落客的情況。此外，運輸署亦正研究改善該帶單車徑及行人路的位置，以盡量紓緩行人路擠迫的問題。
- (b)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跟進第 24 區的交通問題，而民政處亦繼續與各有關部門如康文署、運輸署及規劃署等跟進於第 24 區發展休憩公園的計劃。民政處於 2007 年 2 月初已和康文署代表就發展第 24 區一事初步交換意見，其後並再聯絡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落實相關的細節。
- (c) 渠務署將於第 24 區的範圍外進行為期一年的渠務工程（大埔市中心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並須暫時把單車徑用作為工地。為方便附近以單車代步的居民及假日的郊遊人士，渠務署計劃在第 24 區內的凝土地面上開闢一條臨時單車徑供市民在工程進行期間使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與渠務署的代表已就有關安排在本年 3 月 26 日進行了一次實地視察，並初步達成共識。此外，渠務署在本年 5 月 17 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上述工程及因進行該項工程而實施的臨時交通措施。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建議再就上述事宜進行實地視察活動。

- (d) 民政處與康文署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在渠務署建議的施工期內，實施短期改善環境措施，美化環境。此外，民政處又建議於短期內開放該區南面近巴士站的部分予市民使用。
- (e) 民政處代表在區議會 2007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介紹開放第 24 區南面近巴士站的部分的短期方案。區議會支持方案，並同意把第 24 區的長遠發展問題，留待下一屆區議會處理，其中包括考慮運用增撥的資源，落實發展方案。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7 年 6 月